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字第425號
109年度雄簡聲字第19號

原　　告　張樹真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已為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所規範。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亦定有明文。再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法院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惟依該條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有之，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區○市○路○段○○○ 號12樓，有公司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而原告與訴外人○○交通有限公司、郭○○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下同）1,629,600 元、發票日民國91年12月18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所記載之付款地在臺北市○○○路○ 段○○○ 號3 樓，有系爭本票影本存卷足憑。又本件係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票字第39622 號裁定原告及○○交通有限公司、郭○○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629,600 元其中1,222,200 元及自92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公司嗣將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債權讓與被告，亦有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存卷可考。則原告以系爭本票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或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已罹於時效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自應由作成系爭本票裁定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自應依職權移送臺北地院管轄。而關於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依法亦應由受理「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北地院一併審理，而非向執行法院即本院聲請，爰併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儷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娥